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

投资金额	人民币130,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产品

投资金额	人民币120,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30,000万元，实现收益719.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82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万元	1.00%或2.27%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478.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31,400.00	118,372.14
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87,118.00	87,118.00
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3,500.00	3,500.00
总计		222,018.00	208,990.14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08,073,569.92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87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万元	1.00%或2.05%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2、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91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出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大额存单、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中信证券
购买金额	34,500万元
产品期限	三个月、六个月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226,415.09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737,806.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35,778.55元。

上述资金于2024年7月26日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1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500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60,633.05	50,766.90	16,063.16
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54,679.78	54,679.78	54,679.78
年产1,000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28,171.97	28,171.97	12,660.6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3,484.80	153,618.65	83,403.5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大额存单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	2025/8/29-2026/2/29	2,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1.1000
大额存单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	2025/8/29-2026/2/29	3,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1.1000
大额存单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	2025/8/29-2026/2/29	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1.1000
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	2025/9/5-2026/3/5	3,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1.6981
大额存单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	2025/9/4-2026/3/4	2,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1.1000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	2025/9/5-2025/12/5	2,5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1.1000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	2025/9/5-2026/3/5	3,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1.3000
大额存单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	2025/9/10-2026/3/10	4,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1.1000
大额存单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	2025/9/15-2026/3/15	1,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1.1000
大额存单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	2025/9/17-2026/3/17	4,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1.1000
大额存单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	2025/9/28-2026/3/28	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1.100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4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545,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97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郑小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90,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4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郑红先生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0,000股，281,700股，减持比例合计占公司总股本0.5244%；郑小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9,957股，占公司总股本0.4327%。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1.9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1.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郑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6,545,460股
持股比例	28.79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532,471股 其他方式取得：19,012,98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股东名称	郑小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290,284股
持股比例	3.15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170,803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9,48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郑红	66,545,460	28.7975%	郑红与郑小丹为父女关系。
	郑小丹	7,290,284	3.1549%	郑红与郑小丹为父女关系。
	合计	73,835,744	31.9523%	—

注：上表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郑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0日
减持数量	1,211,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93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281,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50～62.6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9,250,79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8,300股
减持比例	0.524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626%
当前持股数量	65,333,7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8.2731%

股东名称	郑小丹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0日
减持数量	999,95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日～2025年9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99,957股
减持价格区间	49.00～62.67元/股
减持总金额	58,645,159.4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3股
减持比例	0.432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327%
当前持股数量	6,290,327股
当前持股比例	2.72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红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郑小丹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郑红	6,654.5460	28.80	6,533.3760	28.2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5/07/01-2025/09/30	/
郑小丹	729.0284	3.15	629.0327	2.7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5/07/03-2025/09/30	/
合计	7,383.5744	31.95	7,162.4087	31.00	--	--	--

注：上表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已披露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能转移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车业"）因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管理层决定对广东车业工厂的产能进行转移并实施停产，停产后部分生产设备将转移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车业"）和重庆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车业"），剩余资产对外出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1年8月29日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223号

5、法定代表人：徐鹏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011.38	71,017.91
负债总额	41,143.08	46,111.30
净资产	31,868.30	24,906.61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3,581.68	126,817.27
利润总额	21,853.36	12,853.33
净利润	16,792.77	9,837.73
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10.35%	9.73%

二、停产的原因

公司上市后在广西贵港和重庆投资建设了新的生产基地，并分别于2024年和2025年投入使用。新的生产基地在场地、工艺、设备、设计产能等方面相比原有基地均有较大提升。

为了降低生产成本，便于统一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各生产基地的地域布局，同时由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以下简称"新国标"）政策的实施，老国标电动自行车有三个月的销售过渡期，目前新国标电动自行车订单数量有限，公司管理层决定对广东车业工厂的产能进行转移并实施停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为了保证公司子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广东车业后续业务将由广西车业和重庆车业承接，贵港生产基地和重庆生产基地运行良好，产能和工艺等能够满足广东车业原有业务订单的要求。同时鉴于广东车业原有部分业务仍未了结，其主体仍然存续，为了平稳过渡，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妥善处理，本次停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广东车业工厂停产后部分生产设备将转移至广西车业和重庆车业，剩余资产对外出售，因此会产生相应的搬迁费用、资产处置损益等可能对公司利润状况等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车业工厂停产后续进展情况，如有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盎泽"）持有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100,39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上海盎泽的持股比例相应发生变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91,018,075股，上海盎泽彼时持股比例为6.33%；截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总股本增至210,139,246股，上海盎泽持股比例随之变为5.76%。本次相关计算以截至2025年8月20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准，下同）。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后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盎泽根据自身投资规划安排，计划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即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4,202,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的，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上海盎泽出具的《关于减持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100,399股
持股比例	5.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2,100,39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202,78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01,39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01,39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投资规划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上海盎泽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海盎泽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盎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跃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0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6月7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号），具体内容如下：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绝味食品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绝味食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至2021年期间，绝味食品未确认加盟门店装修业务收入，导致年度报告少计营业收入，占对应年度公开披露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8%、3.79%、2.20%、2.39%、1.64%。公司2017年至2021年各年年度报告未如实披露营业收入。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银行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绝味食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戴文军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知悉公司实际管理加盟门店装修业务，未对加盟门店装修业务进行规范管理，未将其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核算体系，并在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彭才刚时任公司财务总监，安排财务部员工出借个人银行账户，未规范加盟门店装修业务的核算，并在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彭刚毅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并在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当事人对我局调查工作的配合情况，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戴文军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三、对彭才刚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四、对彭刚毅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直接汇交国库。

具体缴款方式见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湖南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提示

1、根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将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流程建设，提升内控合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